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之 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牽涉訴訟(「該訴訟」)及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中國律師已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向本公司匯報中國律師對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以及訂立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之初步調查結果(「法律意見」)。僅根據所進行之面談，及中國律師收到及審閱之文件及資料，中國律師認為：

a. 就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一事：

- 鎮江天工向上海榮振預付而其後由上海榮振轉予上海三盛之款項合共人民幣170.5百萬元(「預付款項」)是在並無遵循本集團內部程序之情況下進行；
- 由於容許作出預付款項，當時負責預付款項之人士可能已觸犯非法挪用款項及職務侵佔罪；

- 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一事損害了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或可向上海三盛提出申索，要求其償還預付款項；
- 本集團或可向上海榮振提出申索，要求其償還多付之建築成本；及

b. 就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而言：

- 由於民事申索已撤回，並不確定相關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或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是否為反映各方在磋商收購鎮江天工時之真實意向之買賣協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已審閱文件之內容及法律意見，並已向董事會匯報以下初步調查結果：

a. 就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一事：

- 要求上海榮振償還鎮江天工多付之建築成本；
- 向上海三盛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收回預付款項；
- 就鎮江天工當時之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或責任人涉嫌挪用款項及職務侵佔罪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刑事報案；及

b. 就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而言：

- 評估就原告人未有履行彼等於相關鎮江天工買賣協議及／或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項下之法律義務，對原告人分別提起法律程序之可行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採納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上述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之調查進展及結果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